

常机114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 姜爱电 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政传发〔2020〕125号

苏机 4508 号

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关于防漏洞补短板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防漏洞补短板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工作漏洞排查。各地各专项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评估，对照近期发生的几起聚集性疫情暴露的

问题，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漏洞的排查，进一步提高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的认识，有针对性地补齐工作短板、堵住工作漏洞、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四早”措施落实、能力准备充分、疫情处置精准。

二、抓好防控措施落实。各地各专项组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确保可知可控、精准防控。一旦发生疫情，要按照“早、小、严、实”的原则，在12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内完成现场调查，尽早查清感染来源，及时快速处置疫情，切断传播链条，发现一起、扑灭一起。

三、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各地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从未报告疫情的县（市、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防控工作指导培训，第一时间组织专家组赴疫情发生地进行现场指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证疫情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四、做好工作总结评估。各地各专项组要对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梳理评估文件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于6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时前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华海庆，联系电话：025-83620730、83620725（传真），邮箱：jsswjwjk@163.com。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2号

关于防漏洞补短板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当前我国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出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风险依然存在。同时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认真排查聚集性疫情风险隐患,完善各项防控措施,在全面梳理分析近期发生的聚集性疫情基础上,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排查工作漏洞,深刻汲取发生聚集性疫情教训

从近期发生的几起聚集性疫情看,主要存在问题是:

(一)对疫情防控形势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对“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峻形势认识不足,风险意识淡薄、底线思维防范意识不强,将常态化等同于松绑松劲,防范潜在风险弦绷得不紧,防控措施落实不够科学、精准、规范,存在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个别城市未能充分认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峻形势,对境外输

入疫情风险认识不足。

(二)四方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地区存在厌战情绪,特别是一些从未报告或较长时间未报告病例的县(市、区),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和防控措施力度有所弱化。部分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个别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措施落实不精细,部分群众个人防护意识有所放松,导致聚集性疫情的发生。

(三)“四早”措施未能切实落实。部分发热门诊未能发挥哨点作用,医务人员风险意识不强,对发热患者警惕性不高。部分县(市、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不够精准、快速,无症状感染者全流程管理不规范,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隔离措施落实不完全到位,散发疫情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部分老旧小区社区防控还存在薄弱环节。

(四)防控能力不足。部分县(市、区)疾控机构、医院仍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存在送样和检测周期长,难以满足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和其他人群愿检尽检需求。第一入境点城市、边境地区特别是东北、西南方向陆路边境口岸的医学隔离、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等能力准备还不充分,亟待加强防输入能力建设。

(五)疫情处置不够科学精准。部分地方在聚集性疫情发生早期,处置不够坚决果断,部门之间协调不够顺畅,防控措施落实没有完全到位。部分地方对疫情分析研判不够充分,存在防控区域和调查人员不够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

二、加强工作部署,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防控策略,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领导责任制,“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统筹协调,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评估,做到防控工作心中有数,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准确掌握疫情动态,坚决防止迟报、瞒报。

(二)突出重点环节。针对航空和港口等口岸城市、陆路口岸县(市)等重点地区,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重点人群,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到排查、管控、监督、宣传、管理到位。加大防控能力建设和保障力度,做好应对突发疫情工作准备,保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转。

(三)规范政策执行。落实常态化防控政策,按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要求,合理确定核酸检测人群范围、检测频次,科学判定新增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依法依规确定新增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期限和解除隔离标准,对辖区内需要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湖北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和防控措施衔接,做到互通互认核酸检测结果、隔离观察日期等,全面取消针对离鄂离汉人员不合法、不合规的政策措施,支持湖北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四)严防境外疫情输入。认真研判近期多国陆续“带疫解封”后的境外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的联动配合,做好从“境外”到“国门”源头管控措施的衔接,重点细化从“国门”到“家门”的全链条管理措施,保证无缝衔接和闭环运作,实现“及时管控一代病例,有效预防二代病例,切实杜绝三代病例”,坚决防范境外输入性病例导致的疫情扩散和蔓延。

(五)快速果断处置疫情。

1. 检测速度要快。部分新冠病毒感染者症状不典型,同时还存在一些无症状感染者,早期难以识别判断,疫情发现的关键是加大核酸检测力度。各地要组建省、地市、县级检测队,加快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设备配置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会检测机构积极性,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科学界定“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人群范围和检测频次,加大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重点人群检测,确保12小时内完成检测,尽早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 全基因测序要快。针对个别地区发生的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的关键是及时发现病例感染来源和阻断传播链条。各地要明确基因测序机构,及时采集病例标本,送本省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或中国疾控中心开展全基因测序工作,为追踪传染源提供科学依据和线索,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 流行病学调查要快。加大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调查能力。由卫生健康、公安、电信、社区人员共同组成调查队,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切实做好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

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确保24小时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时准确梳理相关人员的旅居史、接触史和暴露史等相关信息,结合全基因测序等实验室检测结果,尽早查明可能的感染来源。

4. 疫情处置要快。完善聚集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筛查—诊断—报告—隔离”闭环管理要求,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或出现社区传播,要遵循“早、小、严、实”的原则,及时快速处置,抓紧查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严防疫情输出和蔓延。

5. 资源调配要快。针对部分地区,特别是陆路口岸县(市、区)医学隔离、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等能力不足,且短期内难以快速提升的问题,夯实属地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建省级、地市级的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防控救治物资,出现疫情快速响应,及时驰援疫情严重的县(市、区),及时转运病例和医学隔离人员。根据各地防控救治工作需要派出国家级队伍予以支援。

6. 上级指导要快。目前,我国约一半的县(市、区)从未报告新冠肺炎病例,缺乏防治经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控制、医疗等专业机构要加强对有关地区的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助、院感防控、实验室建设、仪器配备、试剂药物等方面的对口指导培训,迅速提升防控能力。有关地区发生疫情后,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制定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加强指导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

各地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的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堵塞可能出现的各种漏洞,确保每一个发现的四类人员都能及时隔离,每一个发现的患者都能得到有效救治,每一个隐患都能及时消除。对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要严肃处理 and 问责。各地要认真总结评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总结常态化防控中好的经验做法,并于6月15日前报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